

证券代码：831188

证券简称：正兴玉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董事李国强、许先展、余世友、独立董事蔡少河、蔡镇顺、庄卫东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未收到董事郑国刚对本公告内容确认的回复。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0年10月28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年10月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宝兴县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罗铜阳、吕丽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无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不明、不明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陈雪汶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谭丽娟、肖涛奇、北京金诚同达（成都）律师事务所

（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二原告系被告公司股东。二原告认为，2020年9月15日在被告召开的2020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形成了关于撤销对罗福群女士经营授权的决议，被告在罗

福群女士无任何违约行为且未征得罗福群女士同意的情况下，单方终止《关于绿色矿山基础建设及公司利润和生产经营权授权经营合同》的行为严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更是严重违反现行《合同法》的行为。被告在2020年9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中，选举李国强为董事长，向其管理层发出了《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公司业务及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二原告认为，该通知从根本上完全剥夺了罗福群女士的自主经营管理权力。特向四川省宝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详见于2020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四）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 1、请求依法确认被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第（一）项关于选举李国强为董事长的内容无效。
- 2、请求依法确认被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中第（三）项关于撤销对罗福群女士经营授权的内容无效。

（五）案件进展情况：

- 1、2020年10月9日，宝兴县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罗铜阳、吕丽诉公司决议纠纷一案，案号为（2020）川1827民初374号。
- 2、2020年12月2日，宝兴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该案件。
- 3、2021年3月10日，宝兴县人民法院出具（2020）川1827民初374号《民事判决书》，裁定驳回原告罗铜阳、吕丽的全部诉讼请求。
- 4、原告罗铜阳、吕丽不服宝兴县人民法院（2020）川1827民初374号《民事判决书》向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2021年4月6日，公司收到了宝兴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请求依法撤销宝兴县人民法院（2020）川1827民初374号《民事判决书》，支持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 5、2021年5月15日，公司代理律师收到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电子送达平台向公司发送（2021）川18民终473相关文书，该案将于2021年6月22日开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团队拒绝与第三届高级管理团队完成换届交接工作，对公司未来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因素。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暂无法评估是否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21)川18民终473。

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7日